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柯琇茹

被告 陳彥廷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9  
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  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  
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 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 
法官 詹莉筠  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張明聖